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7302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3023098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5557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00212734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建議。

三、開發單位所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四、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現場勘察及聽證或公聽會。

五、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機關代表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本府就對環境影響業務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长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其餘幕僚由環保局派

員兼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前，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後，由執行秘書徵詢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俾分析彙整初審意見提報本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初審會議，並將初審結論提報本委員會審查。

初審會議之主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成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需要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為開發單位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